臺北市政府 94.01.21.　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一七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964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以「○○檳榔店」名義，經營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檳榔）、菸零售業及飲料零售業等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7 月 28 日 14 時至現場商業稽查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
794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立即停止營業，該函於 93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0 月 8 日 15 時 55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仍查獲訴願人於該址違規經營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檳榔）、菸零售業及飲料零售業等業務，爰審認其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964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
即停業。上開函於 93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以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
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

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F201990 營業項目：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定義內容：從事 F201010 至 F201090 細類外之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之行業。」「營業項目代碼：F203010 營業項目：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定義內容：從事食品什貨、飲料零售之行業。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者，亦歸入本細類。」「營業項目代碼：F203020 營業項目：菸酒零售業定義內容：從事菸酒零售之行業。」

本府 92 年 12 月 6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違反事件	依　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般行業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3 條）	第 32 條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行為人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已於開業時提出申請，因設於老舊房屋，現無權狀係因地政法令迄今未能解決施行前權屬證明之問題，與訴願人無關。訴願人係承租合法房屋，否則建管單位早就以違建拆除，可見訴願人雖未補正，並不影響訴願人事實上之營業；又訴願人已請房屋所有人提供當年之水電費證明文件，因年代久遠，並非垂手可得，原處分機關之處罰有所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以「○○檳榔店」

名義，經營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檳榔）等業務，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7 月 28 日 14 時

至現場商業稽查查獲，乃以 93 年 8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794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事宜，該函於 93 年 8 月 16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嗣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0 月 8 日 15 時 55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仍查獲訴

願人於該址違規經營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檳榔）、菸零售業及飲料零售業等業務，上開 93 年 10 月 8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中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四、現場經營型態：1.稽查時營業中，現場主要販售各式飲料、香煙及檳榔，供人消費使用，價格由 10 元至 50 元不等。……」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商業稽查紀錄表 2 份及營利行號資料查詢作業等資料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

五、次查訴願人實際經營之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檳榔）、菸零售業及飲料零售業等業務，依前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內容應歸類於「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及「F203020 菸酒零售業」，且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93 年 10 月 26 日財北國稅南港營業字第 0930008816 號函，訴

願人開設之「○○檳榔店」已辦理設籍課稅，其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開業。至訴願人主張已於開業時提出申請，惟系爭營業場所為老舊房屋，無權狀係因地政法令迄今未能解決施行前權屬證明之問題，與訴願人無關，及雖未補正並不影響事實上之營業等節。經查本件訴願人未依前揭規定辦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擅自於系爭地址違規營業之事實，已如前述，自應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又查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載以：「……又查新修正之商業登記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從而現階段經營其他農畜水產品、菸酒、飲料零售業者，仍應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申辦上述業務者除應符合現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建物使用用途外，尚需符合其他相關之消防、稅捐及商業登記等規定，此不因其係訴願人所營之業種而有所不同；訴願人營業場所未能取得相關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容係因其所在區位、建築物用途等，不符上開規定，致無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訴願人未取得核准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不得擅自經營上開業務……」則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自不得擅自經營上開業務，縱其承租之營業場所產權歸屬有爭議，亦應俟補正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後，始得開業，尚不得以上開事由冀求免責，是前述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之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

令應即停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